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承辦人：江志宏
電話：04-22502173
電子郵件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傳真：04-2250237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32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6650325A-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、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」，業經本部於103年3月17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3259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電子公布欄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、測量科、土地登記科】

2014-03-17
10:08:30
電子公文
章

地籍科 收文:103/03/17



1030048500

有附件